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秘书）。
2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交有关人员或机构拟定相应的议案。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相应的议案。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3	第九条	删除

4	<p>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5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6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会议召集人；</p> <p>（六）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七）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p> <p>.....</p>

7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p>	<p>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且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8	<p>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p>	<p>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9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第二十一條 決議的形成</p> <p>.....</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會在審議提供擔保事項前，董事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方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和信用情況等。</p> <p>董事應當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審慎判斷。</p> <p>董事會在審議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董事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各股東是否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p> <p>董事會應當制定擔保制度，具體規定公司擔保的管理、風險控制、信息披露、審批程序及法律責任等內容。擔保制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p>

		<p>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10	<p>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p>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p>
11	<p>第三十五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p>	<p>第三十四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行为指引》、《示范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p>
<p>《董事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p>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